

证券代码：688106

证券简称：金宏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##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7月8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2
普通股股东人数	2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71,370,72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71,370,72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029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029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泮春干先生及张辰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候选人王悦晞女士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1,353,991	99.9938	16,736	0.0062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1,353,991	99.9938	16,736	0.0062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1,353,991	99.9938	16,736	0.0062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1,353,991	99.9938	16,736	0.0062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1,353,991	99.9938	16,736	0.006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49,389,791	99.9661	16,736	0.0339	0	0.0000
2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49,389,791	99.9661	16,736	0.0339	0	0.0000
3	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	49,389,791	99.9661	16,736	0.0339	0	0.0000

	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					
4	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	49,389,791	99.9661	16,736	0.0339	0	0.0000
5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49,389,791	99.9661	16,736	0.0339	0	0.0000

### 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、2、3、4、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庞磊、卜浩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